**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需求询价公告**

**一、各供应商根据询价公告要求报价。**

**二、报价需按照后附要求格式报价，对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逐条备注，如“无差异”或“有差异，差异是”。本次询价为确定预算需要，非正式采购，技术要求为初步要求，最终以正式发布招标公告的技术要求为准。**

**三、需求公告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17:30止**

**四、报价（需盖章PDF或图片电子版，按照后附报价格式要求）发送：sjk806@163.com，报价邮件名称和文件名称需写上《 公司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报价表》。**

**五、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联系人：陈老师023-88860001,技术联系人:邹老师88765626。**

 **北部院区EPS消防型应急照明电源采购项目**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报价企业性质：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报价：总价 元（附分项报价明细表），质保期 年，报价需含货物、人工、培训、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报价要求具体见附件） |
| **项目要求** | 响应情况 |
| **见附件** |  |

## **附件：**

## **一、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EPS消防型应急照明电源 | 17 | 台 | 电池推荐品牌：天能、超威、风帆、骆驼、瓦尔塔、理士、南都、奥克莱、海荣、克洛塔尔 |
| 2 | 辅材 | 1 | 批 |  |
| 3 | 安装费用 | 17 | 台 |  |
| 4 | 原有设备拆除及处理 | 17 | 项 |  |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参数** | **备注** |
| 1 | EPS应急照明电源 | 1. 容量：4KVA。
2. 机身尺寸：自行查勘现场以确定尺寸是否可行，如尺寸不适宜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输入：市电电压380VAC（+15%，-20%），市电频率50HZ±5%。
4. 输出：输出电压在正常状态与市电一致，应急状态220V±3%；输出频率正常状态与市电一致，应急状态50±0.1HZ；输出路数单相5路，输出方式为持续性输出。
5. 额定负载：主电≥96％，应急≥88％。
6. 输出波形：正弦波。
7. 切换时间：应≤5s。
8. 过载能力：105%过载报警 ，120%正常工作。
9. 应急供电时间：≥90分钟。（列明计算公式）
10. 保护功能：过温保护、逆变过欠压保护、电池欠压保护、过载保护、输出短路保护、充电保护。
11. 状态显示：LCD汉字信息显示+LED运行状态指示，故障声光报警。
12. 控制功能：手/自动功能、强制运行功能。
13. 适应负载：单电源型，应急照明型灯具类负载及混合型负载。
14. 其它：噪音正常状态：无噪音，应急状态：≤55dB；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20%-90%。
15. 每台设备应具有铭牌，铭牌须标明，设备名称，设备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制造厂名，产品编号，生产日期，所有设备应为造于2023年或之后制造的且100%全新。
16. 智能电池单元监测管理系统，实时监测、自动巡查每节电池状态，自动故障定位并报警。
 |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柜体 | 1.柜体外壳应经除锈、氧化、除毛刺及防腐处理后的镀锌薄钢板制成，落地安装，可防止鸟虫进入，外壳防护等级为IP20或以上。2. 柜体内相互隔离、完全绝缘并标识的小室：静态开关、逆变器、整流器。 |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蓄电池 | 1.蓄电池为符合有关标准的铅酸免维护密封电。2.蓄电池泰尔认证（TLC）、莱茵CE认证；投标方应提供蓄电池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函；投标方应提供蓄电池制造厂家的3年产品质保函。3.蓄电池应带电解液且完全充满，并配备整套的电池间连接线；连接线应能通过故障电流并绝缘。 | 2.提供相关检测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维保 | 整机三年质保期内需对产品进行维保，并做好维保记录。每月除尘一次，每半年巡检一次，每年进行一次充、放电维护。 |  |

## **三、交货期**

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需提交工期详细安排。

## **四、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五、验收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合格证及消防认证证书，产品参数应与招标要求一致。

2.安装前，投标人应在职能科室的监督下对EPS进行充放电测试，电池应急后备时间应均大于90分钟视。

3.安装后，经调试能正常运行无故障。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3年（所有产品），质保期周期应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 小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七、付款方式**

无首付款，采购人在试运行1个月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报价人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款项的95%，余下5%款项在中标人完成合同期限内所有维保后支付。如无法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依然无法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